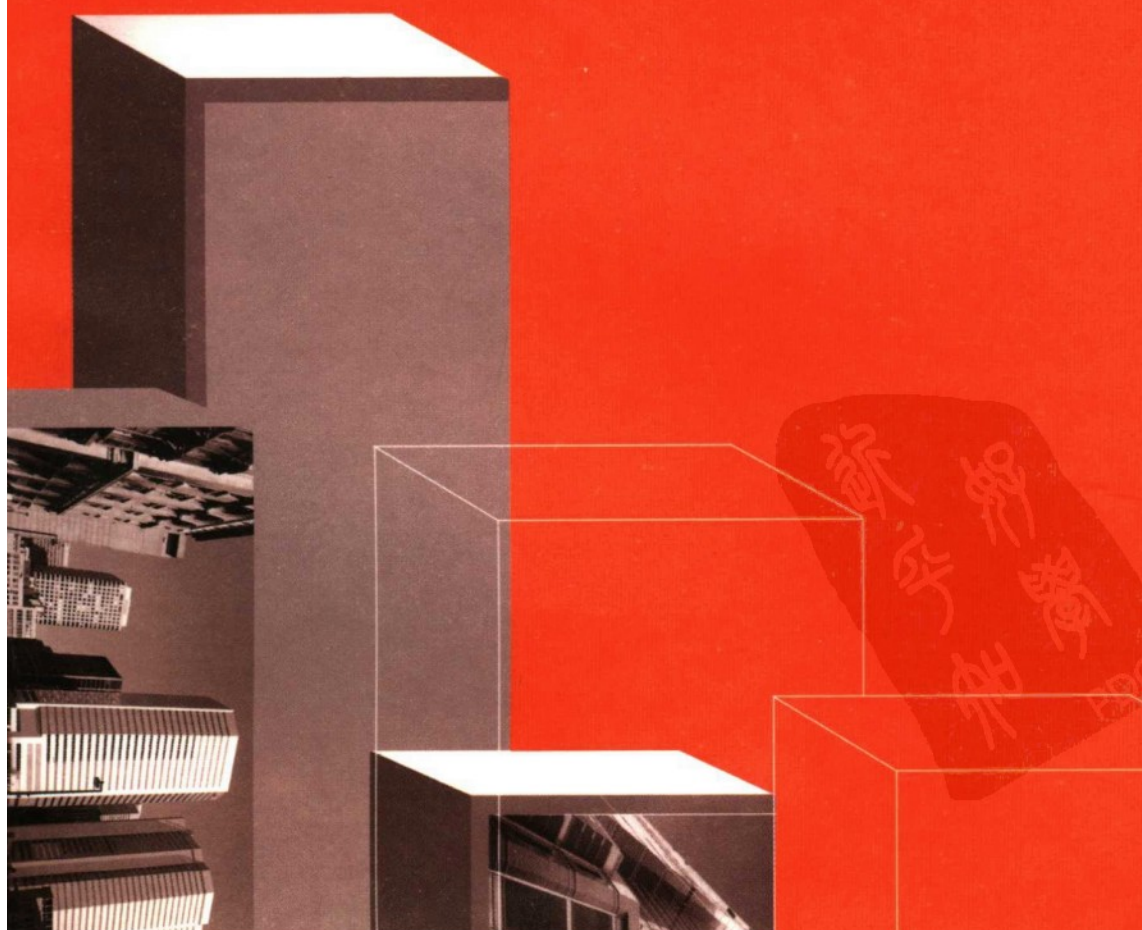


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交底资料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Hunan science & technology press



责任编辑/龚绍石 装帧设计/刘 谊

ISBN 978-7-5357-4793-8



9 787535 747938 >

套价:410.00 元

《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

交 底 资 料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湖 南 科 学 技 术 出 版 社

2006 年 11 月

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交底资料

编 著：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责任编辑：龚绍石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印 刷：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湖南望城·湖南出版科技园

邮 编：410219

出版日期：200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2.75

书 号：ISBN 978-7-5357-4793-8

四册套价：410.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主编人员名单

张国金 彭根良

目 录

第一篇 建筑工程	1
总说明	3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8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桩基工程	11
第三章 砖石工程	15
第四章 钢筋及砼	17
第五章 金属构件工程	19
第六章 构件运输、安装	21
第七章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木结构	22
第八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23
第九章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24
第十章 构筑物	25
第十一章 脚手架工程	26
第十二章 模板工程	28
第十三章 垂直运输	30
第十四章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32
第二篇 装饰装修工程	33
总说明	35
第一章 楼地面工程	46
第二章 墙柱面工程	48
第三章 天棚工程	50
第四章 门窗工程	52
第五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54
第六章 其他工程	56
第七章 装饰脚手架及项目成品保护费	82
第八章 垂直运输及超高增加费	83

第一篇 建筑工程

总 说 明

由于以下两方面因素，湖南建设厅下达了编制 2006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消耗量标准》的任务。

首先，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建筑业承发包市场实行清单招标。要求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简称《计价规范》）编制清单，清单项目要有相应的《湖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消耗量标准》（以下简称《消耗量标准》）来确定其单价。

其次，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执行以来，有 6 年了，有些不适应工程造价管理的部分须要修改。主要是按其计算的造价比实际承包价过高。

一、《消耗量标准》作用

1. 是编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
2. 是招标承包工程编制招标标底的依据和投标报价的参考。
3. 是编制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估算指标的基础。
4. 是编制企业报价定额或投标报价的参考。

二、《消耗量标准》范围

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

三、编制依据

《消耗量标准》考虑了正常施工条件和目前多数建筑企业的施工机械、装备程度、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工艺、劳动组织等因素影响；依据现行有关国家产品标准设计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的。因此，在编制预算、招标标底时，除批准允许调整者外，一般不改变消耗量水平。

其具体依据如下：

1. 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2. 国家现行标准图集，中南地区通用建筑标准图集。

3. 1995 年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GJD-101-95)。

4.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及有关的补充定额、定额解释。

5. 有代表性的施工图和有关施工、材料手册等资料。

四、《消耗量标准》基础性规定

(一) 基础单价方面

1. 人工工资单价包括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及工资性津贴,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职工福利和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

2. 建筑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基价系指材料由来源地到达施工工地仓库或工地堆放材料地的全部费用之和。材料基价包括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材料运杂费、材料运输损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同时, 建筑材料的消耗量均按合格的标准规格产品编制。

(二) 消耗量方面

1. 建筑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消耗量包括了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或安装地点的施工现场堆放损耗、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

2. 材料运距按 150 米计算。实际运距计算, 以取料中心点为起点, 以建筑物外围地面使用点, 建筑物入口处或材料堆放中心为终点(有垂直运输者, 以斜道口或机械吊处为终点)。

3. 模板、脚手架材料, 包括 25 千米以内的场外运输。

五、消耗量的确定

(一) 人工工日消耗量的计算

1. 基本用工按 1995 年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GJD-101-95) 的消耗量, 和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的水平持平。基本用工按 1985 年全国统一劳动定额的劳动组织和时间定额计算。

2. 基本运距 150 米。

3. 人工幅度差内容包括。

(1) 工序交叉、搭接停歇的时间损失。

(2) 机械临时维修、小修、移动等不可避免的时间损失。

(3) 工程检验影响的时间损失。

(4) 工程用水、用电的管、线移动影响的时间损失。

(5) 工程完工、工作面转移造成的时间损失。

4. 工日消耗量的计算公式

综合工日 = Σ (劳动定额的基本用工 + 超运距用工 + 辅助用工) $\times$ (1 + 人工幅度差率)

(二) 材料的消耗量确定

1. 材料的消耗量按重要程度分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零星材料。主要材料、辅助材料一般按品种、规格列出数量，并计算了相应的损耗。零星材料难以准确计量，列入其他材料费。

2. 材料的消耗量按是否重复使用分为普通材料、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质列出一次使用摊销量。

(三) 机械台班的消耗量确定

1. 机械台班消耗量的计算方法

(1) 按劳动定额的小组产量配备机械。如木作、金属构件的加工机械。

(2) 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机械台班消耗量。机械化施工的土石方、桩基、吊装等机械，原则主导机械按劳动定额，配合机械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配备的情况计算；单纯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的有滑模机械等。

(3) 按合理的台班产量计算。如砼搅拌机。

2. 计算出的机械台班的消耗量，包括了机械幅度差。机械幅度差包括的内容：

(1) 配套机械相互影响的时间损失。

(2) 工程开工或结尾工作量不饱满的损失时间。

(3) 临时停电、停水的影响时间。

(4) 检查工程质量影响的时间。

(5) 施工中不可避免的故障排除、维修及工序间交叉影响的时间间歇。

六、与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变化情况

说明

(一) 主要的变化部分

1. 按 2005 年 4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326 号公告批准发布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规定, 为新编制 2006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的建筑面积计算标准。

2.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的第五章砼及钢筋砼工程的砼构件定额子目包括模板、砼的全部工作内容。《消耗量标准》适用清单编制要求, 模板单独列章。

3.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的构件、配件定额子目均包括垂直运输工作, 《消耗量标准》适用清单编制要求, 除构件安装外, 垂直运输费单独列章, 原则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工程量。

4.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的脚手架一般采用综合定额。《消耗量标准》适用清单编制要求, 全部采用单项子目, 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工程量。

5.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的超高增加费, 采用综合定额按建筑面积计量。《消耗量标准》适用清单编制要求, 按超高部分的实体项目 (不包括第六章构件运输、安装) 人工费、机械费计算工程量。

6. 增加四个体系的子目, 夹板模板体系、外墙保温体系、公共建筑多层钢结构体系、汽车吊的吊装构件体系。

7. 调整消耗量数量, 实际消耗量有下降的: 机械土方、锚杆、夯扩桩、强夯、钢筋砼的木模板、钢筋、金属结构的加工费、超高增加费、垂直运输费等。

8. 规定配合比、机械台班的单价和主要建筑材料一样按市场价格调整。在套用《消耗量标准》子目之前, 应按配合比、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标准的子目的耗用量、耗用量的市场单价计算确定配合比、机械台班的单价。

9. 定额中的锯材是指经过加工的木材, 包括板材和方材, 未经过加工的指原条或者原木。

10. 水电按当地供水、供电部门统一考虑。

(二) 章项目数量共计 1759 个，具体各章子目如下：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122 个；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桩基工程，179 个；

第三章 砖石工程，102 个；

第四章 钢筋及砼，166 个；

第五章 金属构件工程，96 个；

第六章 构件运输、安装，229 个；

第七章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木结构，86 个；

第八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146 个；

第九章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242 个；

第十章 构筑物，31 个；

第十一章 脚手架工程，89 个；

第十二章 模板工程，246 个；

第十三章 垂直运输，11 个；

第十四章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14 个。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一、概况

本章分人工土石方、机械土石方两节，共 122 个子目。具体节子目数量如下：

第一节 人工土石方，59 个。

第二节 机械土石方，63 个。

二、与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相比主要的变化情况

（一）说明变化

1. 《消耗量标准》说明第一条第 1 款、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说明第一条第（一）款均为“土壤岩石分类详见“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

《消耗量标准》土壤一、二类合并为一个子目，三、四类土单列子目。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土壤一、二类合并为普通土一个子目，三、四类土合并综合为坚土子目。

2. 《消耗量标准》说明第一条第（三）款“土石方工程中，施工期间工作面内发生的雨水积水排水费用，包括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中；其他排水费用，按实际计算”。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说明第一条第（三）款“本定额未包括施工的排水费用，发生时按实计算”。

《消耗量标准》明确了施工的排水费用不包括施工期间工作面内发生的雨水积水排水。

3. 《消耗量标准》说明第三条第 9 款“建筑物地下室基础土石方，自然地面以下超过 6.0 米深，采用机械挖土、装土、装渣、自卸汽车运输，按相应项目（仅指挖土且运距在 1 千米以内

项目)乘以系数 1.20。工程量按超深部分计算;计算运距时,以挖土区重心至卸土区重心的水平距离计算”。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说明第三条第(九)款“建筑物地下室基础土石方,自然地面以下超过 5.0 米深,采用机械挖土、装土、装渣、自卸汽车运输,按相应项目(运距在 1000 米以内项目)乘以系数 1.15”。

《消耗量标准》明确了工程量范围、运距计算方法。调整了系数。

4.《消耗量标准》说明第三条第 3 款“机械挖土方工程量,原则按签证办理结算。没有办理签证时,可按机械挖土方占 90% 工程量,人工挖土方占 10% 工程量计算。人工挖土方部分按相应标准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35。人工部分为石方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套用相应石方开挖相应标准项目,不另乘系数。”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说明第三条第(三)款“机械挖土方工程量按机械土方 90%,人工挖土方 10% 计算,人工挖土方部分按相应定额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50。人工部分为石方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套用相应石方开挖定额,不另乘系数”。

调整人工挖土方部分消耗量系数,同时强调签证确定机械挖土方、人工挖土方工程量的比例。

(二) 计算规则变化

1.《消耗量标准》计算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计算挖沟槽、基坑、土方工程量需要放坡时,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计算;施工组织设计无规定者,可参照表 1 规定计算。办理工程结算时,应按甲、乙双方签证的隐蔽工程记录计算”。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说明第三条第(二)款“计算挖沟槽、基坑、土方工程量需要放坡时,如施工组织设计有规定者,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计算;施工组织设计无规定者,可参照表 1 规定计算(办理工程结算时,如有甲、乙双方签证的隐蔽工程记录计算,按签证的计算”。

《消耗量标准》强调了预算时按施工组织设计、结算时按隐蔽工程记录（按实）。

2. 《消耗量标准》计算规则第三条第（六）款“人工挖土方、槽坑凿石方深度超过消耗量标准子目规定深度的部分工程量，按每米折合水平运距7米计算人工运输，按运距每增加20米的项目增加人工”。

1999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说明第三条第（六）款“人工挖土方、槽坑凿石方深度超过2米时，按每米折合水平运距7米计算人工运土，工程量按全深计算”。

《消耗量标准》的工程量计算范围更合理。

（三）子目增减情况

1. 人工土石方，《消耗量标准》共59个子目，1999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共33个子目。主要是因为土方分类更细。原1999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的坚土，在《消耗量标准》中按三、四类列子目；同时，原1999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的2米以内的挖土子目，在《消耗量标准》中按2米、4米、6米三步距列子目。

2. 机械土石方，《消耗量标准》共62个子目，1999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共53个子目。主要是因为土方分类更细。原1999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的坚土，在消耗量标准中按三、四类列子目。

在《消耗量标准》中按不同规格列子目，推土机按105kW、135kW，挖土机按 0.5m^3 、 1m^3 、 1.25m^3 列子目。挖土机械在原1999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列的是综合机械，

在《消耗量标准》中增加了机械挖淤泥流沙子目，同时把原1999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该章中的强夯子目，移到了第二章桩基础工程中。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桩基工程

一、概况

本章分十节，共 179 个子目。具体节子目数量如下：

第一节 柴油打桩机打预制钢筋砼桩，11 个；

第二节 打孔灌注砼桩，16 个；

第三节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8 个；

第四节 潜水钻机钻孔灌注桩，14 个；

第五节 打孔灌注砂、石桩，44 个；

第六节 灰土挤密桩，4 个；

第七节 桩架 90°调面、因运距移动，20 个；

第八节 人工挖孔桩、洛阳铲桩，27 个；

第九节 锚喷支护，11 个；

第十节 强夯，24 个。

二、与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相比主要的变化情况

（一）说明变化

1. 《消耗量标准》说明第二条“桩基础消耗量标准中机械成孔的预制、灌注桩的土壤级别的划分应根据工程地质资料中的土层构造和土壤物理、力学性能有关指标，参考纯沉桩时间确定。凡遇有夹砂层者，应首先按砂层情况确定土级。无砂层者，按土壤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并参考每米平均沉桩时间确定。用土壤力学性能指标鉴别土壤级别时，桩长在 12 米以内，相当于桩长的 1/3 的土层厚度应达到所规定的指标。12 米以外，按 5 米厚度确定……”。

1999 年《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说明第二条“本定额不分土壤类别（包括砂土），均执行同一定额”。